

附件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估自查表

机构名称：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

检查日期：2019 年 01 月 15 日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一、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情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满足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固定资产满足“安监总安健（2012）88号文（以下简称88号文）”规定的甲（乙）级资质要求 3.丙级机构符合“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以下简称112号文）”要求	1.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2.查固定资产评估证明；	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固定资产评估证明	符合
	2	有固定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场所。	乙级资质： 1.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2.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档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4.甲级机构符合88号文相关规定，丙级机构符合112号相关规定。	1.查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房产证，租赁协议等）； 2.查工作场所布局示意图（标注面积）； 3.查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档案室布局示意图（标注面积）。	办公场所678平方米、实验室使用面积500平方米、档案室42平方米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3	人员条件: 1. 职业卫生评价人员 2. 职业卫生检测人员 3. 工程技术人员 4. 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1.第一类业务范围的, 乙级应当具有不少于 2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2. 第二类业务范围的, 乙级应当具有不少于 8 名经培训合格的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专职技术人员。3. 3.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通风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 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4. 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5. 具有满足所申请业务范围专业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 且每项专业不少于 1 名。 6.甲级机构符合 88 号文相关规定, 丙级机构符合 112 号相关规定。	1. 查取得职业卫生技术培训合格(以下简称“培训合格”) 的评价人员数(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查取得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数(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 查取得培训合格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 4. 查评价与检测技术负责人员, 质量负责人是否存在外聘, 或者不能坚持在岗情况。 5. 查取得培训合格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数量与技术职称。 6. 查取得培训合格的职业卫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满足资质范围要求情况。	本院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38 名, 取得培训合格证人员 32 人, 其中国家级证书 3 名, 评价人员 16 名, 检测人员 13 名,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7 名,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属本单位在职员工, 不存在外聘; 公共卫生专业 10 人员, 其中高级职称 3 名, 中级职称 3 名; 具有通风中级工程师 1 名,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4 名。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一、资质条件与维护	3	省级计量认证证书	1. 省级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取得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相关的检测项目数满足 88 号文件要求; 3. 甲级机构符合 88 号文相关规定, 丙级机构符合 112 号相关规定。	1. 查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证书编号和本期起止时间。 2. 查取得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相关的粉尘、化学和物理因素等检测项目数。	计量认证编号: 171218100978 起止时间: 2017. 10. 10-2023. 10. 09; 取得职业病危害检测项目每项大于 2 个。	符合
	4	职业卫生检测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是否满足资质认可条件。	1. 第一类业务范围的, 乙级资质实验室检验及现场检测设备符合 88 号文附件 3 附录 1 目录要求; 2. 第二类业务范围的, 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仪器设备符合 88 号文附件 3 附录 3 目录要求; 3. 甲级机构符合 88 号文相关规定, 丙级机构符合 112 号相关规定。	1. 查目前本机构仪器设备数量、规格、性能。 2. 查属于计量检定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情况。 3. 查计量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执行情况。 4. 查按照资质规定目前尚缺少的仪器、设备。	本院共有第一类业务范围仪器设备 252 台, 其中取得计量检定证书的职业卫生现场检测仪器 86 台, 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实验室检测仪器 18 台, 不需要计量检定仪器 134 台	符合
	5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的行为。	不得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对照资质证书查项目档案:	无	符合
	6	是否存在违规委托检测的行为。	不得存在违规委托检测行为。	1. 查委托检测单位资质条件、委托协议书。 2. 对照计量认证限制或保存期限限制, 查检测项目资料。 3. 对照委托协议, 查委托检测样品数量求。	不存在违规委托检测行为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情况	7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从事技术服务的行为。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 查本机构目前存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数。 2. 查本机构质量体系文件是否规定了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使用条件和相关规定。 3. 查 2018 年内检测、评价报告的相关记录中是否出现未培训合格人员违规签名。	2018 年内检测、评价报告的相关记录中未出现未培训合格人员违规签名	符合
	8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技术服务档案管理	技术服务档案包括: 1. 技术服务委托文件(合同、协议或委托书), 合同评审记录, 评价、检测的方案、计划及审核记录; 2. 相关原始记录(现场调查记录、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等), 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类比检测资料等); 技术报告及审核记录; 3. 其他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的记录、资料。	1. 查机构档案管理员姓名、从事本项工作的时间。 2. 查机构检测与评价报告档案管理制度能否良好执行。 3. 查机构检测与评价报告资料能否按期收集、验收、归档, 能否按规定建立目录并整理、编码、装订、入盒(袋) 管理。	档案管理员为张澄, 后为了加强。目前, 检测与评价报告档案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检测与评价报告能够按期进行收集、验收、归档, 并且建立目录, 整理、编码、装订、入盒。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10	是否制定并实施了人员培训、期间核查、内审和管理评审等年度计划。	制定并实施了人员培训、期间核查、内审和管理评审等年度计划。	1. 查 2018 年度机构内部开展技术培训次数，完成签到的人次数。 2. 查 2018 年度开展期间核查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时时间。 3. 查 2018 年度开展内部审查时间，进行检查的要素数量及发现不符合要素数量。 4. 查 2018 年度开展管理评审的时间及解决的主要技术与质量问题。	2018 年开展培训 20 次，签到近 220 人次； 每月进行现场检测仪器和实验室检验仪器期间核查；每季度开展内部审查，进行检查的要素数量及未发现不符合要素。	符合
三、职卫生技术服务能力情况	11	检测与评价报告作业指导书编制与作用情况	1.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作业指导书并应用于具体评价工作中； 2. 编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编制作业指导书并应用于具体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中； 3. 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不断修订、更新和出台及修改、完善上述作业指导书。	1. 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报告作业指导书、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作业指导书编制及应用情况； 2. 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编制作业指导书及应用情况。 3. 查能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不断修订、更新和出台及修改、完善上述作业指导书。	我院编制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作业指导书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作业指导书，且应用情况良好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12	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是否准确。	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分布及其影响人员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包含: 1. 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 2. 国家(或国外)已颁布职业接触限值的; 3. 国家已颁布相关职业卫生检测标准方法的; 4. 其他可能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1. 查项目报告 2. 查项目档案资料	查阅报告编号为 18JC771112019004, 18KP771112019001 项目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准确。	符合
	13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是否客观、准确、具有针对性。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客观、准确;并具有针对性。	1. 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现状评价报告中是否能全面、详实描述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设置地点和运行情况。 2. 查包括粉尘在内的化学因素超过接触限值的作业岗位是否对通风排毒等防护设施进行风速、风压等防护效果的检测、分析。 3. 查是否对控制室、休息室、观察室等场所的防噪声、防高温的效果进行检测、分析。	查阅 18JC771112019004, 18KP771112019001 项目档案,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较为客观、准确,并且具有针对性。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14	评价结论与建议是否客观、科学、可行。	1. 评价结论客观、科学； 2. 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1. 查评价结论是否能结合现场职业病危害实际情况，评价结论是否被评审专家否或调整过。 2. 查建议的尘毒防护设施是否具体、规范、可操作。 3. 查建议配备的个人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是否提出具体种类、规格、型号和发放及周期，以及应当达到防护效果。 3. 查提出职业健康监护建议是否具体到劳动者的岗位、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种类，以及检查周期等内容。	查阅 18JC771112019004, 18RP771112019001 项目档案, 评价结论未被评价专家否定或调整过, 报告提出防尘毒建议、个人防护用品建议、职业健康监护建议客观、可行。	符合
四、卫生技术服务规范情况	15	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了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	工作日写实: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按照工种(岗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整个工作日内的各种活动及其时间消耗连续观察、如实记录, 并进行整理和分析。 现场调查应满足: 1. 现场调查内容和过程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 使用受控的记录表格实时记录, 记录信息应全面、完整、填写规范, 并经被服务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 2. 现场调查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并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1. 查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比较全面收集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资料, 技术报告中有关内容能否在这些资料追溯, 并保持一致。 2. 查现场职业卫生调查是否为现场实时记录, 并得到现场陪同人员签名认可。 3. 查工作日写实是否对现场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和观察后获取, 进行现场记录, 并获得劳动者签名认可。	查阅 18JC771112019004, 18RP771112019001 项目档案, 工作日写实详细, 且有现场陪同人员签名; 且留下了现场检测、仪器设备、防护设施的影像资料, 但缺少在显著标志性物拍照。	基本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16	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是否签订合同并且进行合同评审	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应与被服务单位签定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前,技术服务机构应组织开展合同评审。 合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 被服务单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标准要求; 2. 本机构是否具有承担此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其资质条件、人员专业能力、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及标准物质、技术服务期限等是否满足检测、评价要求; 3. 技术服务报价是否符合有关收费规定或标准。	1. 查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协议(合同)。 2. 查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协议(合同)合同评审记录,开展合同评审的部门和人员。 3. 查 2018 年度签订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合同执行率 4. 查机构在 2018 年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是否存在主动低价竞争情况。	查阅 2018 年已完成检测与评价项目,每个项目都签订了合同或协议,且都开展了合同评审,合同执行率 100%,不存在主动低价竞争行为。	符合
	17	是否按规范要求选取采样点、采样对象、采样时段,并按规范要求的频次进行采样。	1. 按照检测与采样规范,拟订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应包括检测类别、检测范围、检测项目、采样方式、检测方法、检测时间、检测地点、采样对象、采样数量、仪器设备等内容。	1. 查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工作中是否均按照 GBZ 159 的规定选择检测采样点、检测采样对象。 2. 查现场检测采样过程能否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布点图要求进行。	查阅 2018 年项目档案,所有开展的定期检测与评价档案,除预评价之外,其他项目都制定了采样和检测计划,	基本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2. 按照拟定的采样和检测计划, 进行采样和检测工作, 并如实记录, 采样记录应包含现场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劳动者佩戴防护用品情况等 3. 检测与采样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并根据不同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不同分别布点进行检测和采样。	3. 查现场检测、采样过程是否做到在采样现场进行实时记录。 4. 查现场采样记录能否如实记录现场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劳动者佩戴防护用品情况, 绘制现场检测与采样的简单布点图。 5. 查能否根据不同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不同分别布点进行检测和采样。 6. 查检测与采样人员在现场工作时能否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有些采样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微量调整, 能够按照 GBZ 159 的规定选择检测采样点、检测采样对象, 且现场采样记录较为完善, 但采样记录中仍存在未能杠改, 涂抹、及编号局部缺少现象。	
	18	检测样品的运输、接收、流转、保存是否符合规范, 是否为采集样品建立了唯一性标识。	机构要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 样品运输、接收和流转、保存应符合规定。 1.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性质稳定, 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 2. 样品接收、流转各环节均应受控; 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包装应完整。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 应如实记录, 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必要时重新采样; 3. 对于不稳定的样品,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存, 样品应在有效保存期限内完成测定。	1. 查现场采集的职业病危害样品是否建立唯一标识。 2. 查样品收集、转运是否配有专用器具, 防止样品损坏、污染和混乱。 3. 查样品交接单内容是否包括样品编号、名称、状态、完好情况, 以及交接地点、交接时间 (时分) 和交接人签名等信息。 4. 查对在外地采样, 当天需要完成检测分析要求的样品 (如氮氧化物) 是如何进行运输的。	1. 实验室拥有条形码打印机, 每个样品分配唯一的样品编号条形码。 2. 大泡管和多孔玻管有专用的采样箱, 能够保证样品运输安全。 3. 样品流转单内容包含要求所列信息。 4. 对在外地采样需要当天完成的项目, 譬如说臭氧和氮氧化物, 我们有专用样品采样分折车, 配有已检定的分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光光度计,可以满足现场实验要求。	
			1. 检测方法选用准确; 2. 实验环境、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3. 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及化学试剂、试验用水等应满足检测方法要求,使用、配制、标识和记录应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4. 检测过程中的各种记录信息应全面、清晰、完整,按照要求书写、审核、签字。	1. 查职业卫生实验室标准物质的来源,标准物质储备液的配制过程记录、储备液的标签是否符合规范。 2. 查实验用水、用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玻璃器皿清洗和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查样品的前处理是否符合相应检测技术标准要求,处理过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4. 查实验室分析前后的样品能否按照规范要求保存。	1. 所用方法在控。 2. 实验环境温湿度符合实验要求;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3. 标准物质及配置过程有记录可查。实验试剂及用水均为合格供应商配货,满足实验要求。 4. 实验分析后样品按照规范流程废弃或保存。	
	19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样品测定(包括标准物质使用、样品前处理)				符合
	20	检测结果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并记录转换过程。	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数据转换过程应有记录,不得随意剔除有关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当出现可疑数据需舍弃时,应分析原因并说明理由。	1. 查检测结果计量单位符合职业病危害接触限值和工作场所相应测定标准的要求情况。 2. 查检测过程记录与检测结果换算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记录,并有专人校对、审核,其样品编号一一对应情况。 3. 查累计接触时间计算与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一致情况。 4. 查发现采集样品损坏或其他异常,或发现检测结果与现场情况明显异常,处理和	查阅 2018 年项目档案: 检测结果处理符合要求,但记录转换过程多为电子版。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记录情况。		
	21	技术服务全过程原始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现场调查记录、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等技术服务全过程原始记录应规范、完整	1. 查开展现场职业卫生调查、检测采样过程是否拍摄工作照片作为原始记录。 2. 查技术服务全过程原始记录是否及时规范、完整整理收集归档。	查阅 2018 年项目档案： 现场调查记录、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等技术服务全过程原始记录规范、完整。	符合
	22	是否存在人为干预或影响检测结果、评价结果的行为	1. 不应存在 2. 如实填写	1. 查是否存在价格过低原因，减少现场调查时间、次数，或相应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或减少检测采样频次。 2. 查是否存在工作任务过重，人员紧张等原因减少现场调查时间、次数，或相应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或减少检测采样频次。 3. 查是否存在甲方要求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或减少检测采样频次，或缺少某些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检测采样。 4. 查现场检测采样工作结束后，发现存在某些岗位或职业病危害因素少检、漏检的，如何处理，有无原始记录与说明。	查阅 2018 年项目档案： 不存在因价格过低、工作任务过重，人员紧张等原因，减少现场调查时间、次数，或相应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或减少检测采样频次；不存在甲方要求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或减少检测采样频次，或缺少某些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检测采样等现象。	符合
	23	是否存在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1. 不得存在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1. 查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报告不能提供现场调查记录、工作日写实记录	不存在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	符合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人为故意缩小检测及评价范围的行为。	2. 不得存在人为故意缩小检测及评价范围的行为。	或现场检测与采样记录的。 2. 查是否存在在外地区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报告不能提供现场调查与采样人员差旅报销票据或记录的。 3. 查是否存在被服务单位反映现场调查与采样人员未到现场的。 4. 查是否存在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批复(备案)文件不一致, 明显少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的。 5. 查在现状评价过程缩小某些生产过程, 或辅助设施如化验室、检维修等职业病危害的评价。	为, 人为故意缩小检测及评价范围的行为。	
	24	是否按时、如实上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绩	按时、如实上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绩	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绩上报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	按时、如实上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绩。	符合
五、业上与信息网上公开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15 日内将有关信息在网上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网上公开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2. 项目名称及简介; 3.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查机构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公开的网址。 2. 查机构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3. 查目前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尚存在的主要缺项。 4. 查 2018 年度完成报告数与公开信息报告数。	我院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存在; 公开信息较为完善, 但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需进一步改进。	基本符合
	25	网上公开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故意在网上公开虚假信息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类别	序号	事项				
			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自查单位 (盖章):

检查人 (签名):

法人代表 (签名):



殷睿 许洪斌 丁炎强

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文件

关于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 2018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年度考核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针对我院 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我院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一、针对编号 18KP771112019001 评价项目和 18JC771112019004 检测项目中职业卫生现场采样记录表中存在原始记录未进行杠改等记录不规范问题。我院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找出上述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现场采样工作人员的质量控制意识不强，及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今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针对编号 18KP771112019001 评价项目和 18JC771112019004 检测项目中只有现场采样、仪器设备、防护设施的影像资料，但缺少在显著标志性物拍照，我院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找出上述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现场采样工作人员对现场影像资料理解不够准确，我院及时针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现场采样人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制定了相关控制措施，确保今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三、针对网上信息公开中评价项目基本信息网上已公开，但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公开不及时，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一步学习我院制定的“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确保在今后评价项目信息能在评价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日内公开。

今后，我院将进一步以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契机，举一反三，增加业务培训和考核频次，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强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所有专业人员质量意识，不断改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文件

省职防院〔2016〕11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

2. 新闻信息报送流程图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推进我院信息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扩大对外交流，进一步加强省职防院信息平台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官方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安全运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官方网站、安徽职业健康微信公众号及安徽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的建设及管理。

第三条：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官方网站目前注册域名 <http://www.ahzfy.com:8080/>，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安徽职业健康，微信号为 ahzfy2016，安徽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 <http://www.ahzyjk.com>。

第四条：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信息平台暂定由职业卫生科负责运行管理，各科室负责相关信息报送及栏目内容更新维护，内容涵盖职防院以及各科室工作信息与动态、国内外职防动态、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基层机构工作经验交流等。

第五条：网站“单位介绍”和“机构设置”栏目由职业卫生科负责。“服务指南”、“通知公告”、“职防信息”和“工作动态”“法律法规”、“交流研讨”栏目由各科室提供

业务工作内容和动态。“单位资质”栏目由质量管理科负责，“职业病专题”栏目由职业病科（含职业病诊断咨询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放射卫生科）、职业健康体检中心负责，“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治疗”栏目由职业病科（含职业病诊断咨询中心）负责；“职业健康知识”栏目由职业健康体检中心负责内容管理；“放射卫生与辐射防护”栏目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放射卫生科）负责。

第六条：栏目管理实行科室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要明确信息平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稿源，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每科室每周至少撰写一篇稿件，可设立科室网络管理员，负责科室稿源提供及各栏目日常维护，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七条：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信息审批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信息提供人自审、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院长审签、职业卫生科负责发布，特别重要的由院长审签的原则，对信息内容负责。

第八条：各科室和个人不得利用职防院信息平台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违法违规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毁谤他人的；
- (八) 损害职防院形象和职防院利益的；
- (九)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十) 以上未提到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一切信息。

一旦发现网上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职防院所有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遵循本办法共同建设、维护职防院信息平台的同时，还应严格遵循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鼓励相关科室和个人提供积极新颖的新闻信息。信息平台的维护与更新实施奖励制度，评选奖励办法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将适时根据信息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医院相关规定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职业卫生科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新闻信息报送流程图

信息报送流程依次为①供稿人提供新闻稿件；②各科室负责人负责审核；③分管领导审核；④各科室报送职业卫生科发布新闻信息；⑤如需报送省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请各科室自行联系宣传处报送。

